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第三百三十三號附錄

# 康德元年七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九十九號  
 至第二百二十四號

公文 號數 事 由 送達機關 月日 公報 頁數

一二 官內官官等俸給令 七、三 號外一  
 一三 關於發給官內官特別津貼之件 七、三 號外四

勅 令

九二 臨時馬事調查令 七、七 一〇五  
 九三 馬政局設置臨時職員之件 七、七 一〇六  
 九四 投資事業公債法 七、八 號外一

軍 令

六 陸海軍條例中修正之件 七、七 一六三  
 七 關於廢止大同二年軍令第二號之件 七、三 一六三

條 約

一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 一三三

預 算

◎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七、八 號外一

院 令

七 修正政府公報發行規程 七、三 二一  
 八 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七、四 一九

官 內 府 令

六 帝室會計審査規則 六、九 一九

七 暫行官內府所管職員俸給薪金發給細則中改正 七、一〇 八七

部 令

七 特別市財務規程 ○民 政 部 七、四 二

一 暫行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軍 政 部 七、二 一

二 關於衛生部所用旗之件 七、二 四

三 臨時馬事調查令施行規則 六、三 一五

二〇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中改正 ○財 政 部 七、三 二

二一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七、三 八

二二 關於財政部令第十四號中改正之件 七、七 一〇六

二三 第一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規程 七、八 號外一

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程 ○司 法 部 六、三〇 一

二八 滿日小匯兌規則 ○交 通 部 七、八 二四

二九 關於滿日小匯兌證書有效期間之件 七、四 一四七

三〇 暫行國內小匯兌規則 ○實 業 部 七、三〇 一八一

省 令

六 關於公司登記呈請人印鑑之件 七、三 一三

八 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之件 ○奉 天 省 七、二 四

任免及指敕

土井健次 (國都建設局) 他二名	六、三〇	五
成天禧 (利民艦長) 他五一名	六、三〇	三
藤井唐三 (總務廳) 他二名	六、三〇	三
金恩榮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他二名	一、一六(大同) 三	
辻川勝雄 (國道局)	六、三〇	三
一宮長藏 (國道局)	六、三〇	元
黃勳 (順天船裝員長) 他十名	七、一	五
程濤 (秘書局) 他十名	七、三	六
周鴻忠 (郵政管理局) 等二名	五、三三	六
河野德太郎 (民政部) 他四六名	七、二	九
馮庭傑 (海軍輪機少校)	七、九	九
魁生政五 (特殊警察隊) 他七名	六、三〇	一五
西川義雄 (國都建設局) 他一名	六、二	一三
岩下正治 (興安警察局) 他二名	六、三〇	一五
福田繁藏 (寧安縣) 他一名	六、三〇	一七
永田晋次 (航政局)	七、三〇	一六
于芷山等 (軍管區司令官) 他一九名	七、二	一六
黃稼初 (郵局) 他一名	七、三	一八

訓令

國務院

關於禁止官吏爲銀行職員之件	各部大臣等	七、二	三
爲准增設大同二年度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歲出科目由	民政部大臣	六、三〇	三
爲第一準備金補充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中之用途追加各項由	民政部大臣	六、三〇	三
爲第一準備金補充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中之用途追加一項由	交通部大臣	六、三〇	三
○民政部			
關於地方捐率改爲國幣之件	奉、吉、黑熱各省等	六、三	五
關於各縣不得再沿用舊式賬簿之件	奉、吉、黑熱各省長	六、六	六

四〇六 關於特定土木工程取締規則之件

奉、吉、黑熱各省長等 六、元 三

四〇五 關於財務規程施行上應注意事項之件

新長等特別市長 七、四 元

四一九 關於戒煙所防檢疫所辦理收入事務規程之件

哈爾濱醫院長等 六、三〇 五

四二四 關於填送檢妓月報表之件

吉林省長 七、四 六

四二五 關於鴉片麻藥中毒者救療報告表式之件

吉林等戒煙所長哈爾濱等戒煙分所長 七、四 六

四三五 爲轉飭將屠宰場經營權移交由

吉林省長 七、七 六

四三八 爲轉飭知煙賭罰金充賞辦法廢止由

奉、吉、黑熱各省長 七、九 六

四三九 關於各縣追加預算由省長認可之件

奉、吉、黑熱各省長 七、九 九

四五一 關於官醫院及附屬醫學校改歸民政部管理之件

吉林省長 七、二 一六

四六五 關於水害調查表之件

奉、吉、黑熱各省長等 七、九 一七

四七一 爲派員調查地方財政由

熱河省長 七、二 一七

四四三(代) 關於聯絡防疫之件

農安縣長 七、九 九

四六一(代) 關於注意百斯篤之件

郭爾羅斯前旗王府 七、二 一四

○軍政部

四九四 關於陸海軍人軍屬傷疾疾病之等差之件

七、一 六

四九五 關於陸海軍診斷書調製審查規則之件

七、一 六

○財政部

二六四 關於康德元年度歲入科目表之件

所屬各機關長 七、二 一七

二六八 爲在僻遠地方服務者特別津貼廢止之件

所屬各機關長 六、三〇 一三

二七八 爲醫藥、食卓、火車用鹽輸入許可由

各稅關長 七、二 一七

○交通部

七七 關於以收入印紙納付歲入金手續之件

各航政局長 六、三 五

九六 滿日小匯兌辦理規程(附匯兌證書等樣式)

各郵政管理局長等 七、一八號外 二一

一〇四 暫行國內小匯兌辦理規程

各郵政管理局長等 七、三〇 號外 一

司法部

二九七 關於廢止煙賭案罰金提成充實辦法之件

三〇七 關於解釋林場權整理法之件

三三四 關於指定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為所轄法院之件

一三三 為發給看守薛永貴獎狀由

三六〇 為新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程由

三六一 關於解釋懲治盜匪法條項之件

三八九 為檢察廳會計事務統歸法院辦理由

三九三 為新制定刑事訴訟案件各種表式由

文 教 部

四五 為官醫院及附屬醫學校改歸民政部管理由

四六 為高等師範學校開校籌備處成立由

四七 關於國定教科書需用數目表之件

四八 關於減收學生教員車費之件

興 安 總 署

四八六 關於通令防止口蹄疫之件

五三二 為飭旗查報水災及救濟情形由

五七六 關於該校移歸依杜等蒙旗教育會辦理之件

興安東分省公署

四九〇 關於遷民調查表之件

奉 天 省 公 署

二三九 關於縣政實施要項表之件

黑龍江省公署

一一六一 為禁止私伐國有林木由

一二四九 為預防注射牛馬炭疽病由

一二六〇 為得難許可林場權由

熱 河 省 公 署

新京地方 各省區高等 檢察廳等 六、三三

新京地方 各高等 法院 六、三三

北滿特別區 高等法院 六、三三

吉林高等檢 察廳 六、三三

各級法院 檢察廳等 七、五

各級法院檢 察廳等 七、六

最高法院等 七、三

最高法院等 七、二六

吉林省長 七、二

奉、吉、黑熱 各省長等 七、三

奉吉黑熱各 省長等 七、四

吉林省長 七、七

各分省長 六、三六

南分省長 七、二

第一職業學 校長 七、三

各旗長 七、二〇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各縣公署 六、三六

一一五四 關於飭填商會各種調查表之件

北滿特別區公署

三九九 關於教員出席圖畫講習會聽講之件

四〇〇 關於教員出席手工講習會聽講之件

四四七 關於學生半價乘車證之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

一五四七 為澄清吏治由

七四九 為檢察官應慎重處理案件由

吉林高等檢察廳

指 令

國 務 院

八一 為准增設大同二年度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科目由

九二 為准增設大同二年度該廳所管一般會計歲出科目

九三 為准增設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由

九三之三 為准流用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補充科目預算

九三之四 為准增設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由

九三之五 為准增設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由

民 政 部

一五五一 為康德元年度該省各縣預算準備案之件

一七六五 為取銷鴉片容賣人吳德揚之指定並沒收保證

一六三二 關於驗防鼠疫之件

一六七二 為籌防百斯篤疫病由

一七四〇 關於預防百斯篤之件

財 政 部

一〇四 為准廢止奉天大南門支行由

一一一 為發給銀行業許可證由

一四六 為發給銀行業許可證由

各縣 商會 六、七七

區立各小學 六、三三

區立各小學 六、三三

各中小學校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各廳廳監所 七、二四

一四八	為發給銀行業許可證由	○文 教 部	義合銀行	七、三	一、四
九七	為准吉林市接辦縣立城區中小各校由	○實 業 部	吉林省長	七、七	七、一
三〇八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大石橋電燈株式會社	六、六	七、七
三一五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六、六	七、七
三一九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六、六	七、七
三二四	為准該公司及支店設立註冊由		益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二	一、五
三三五	為准該公司設立註冊由		滿日亞麻紡織有限公司	七、二	一、五
三二七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七、四	七、五
三六四	為准該公司請註冊由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七	一、五
三六五	為准該行請註冊由		功成玉銀行	七、七	一、五
三八四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七、三〇	一、六
三八六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瓦房店電燈株式會社	七、三〇	一、六
三八七	為發給電氣營業執照由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	七、三〇	一、七
六一一	為准變更暑假日期由	○興 安 總 署	第一職業學校長	七、一六	一、五
三四九一	關於教員出席圖畫講習會聽講之件	○北滿特別區公署	北滿特別區教育會	六、七	四
三四九二	關於教員出席手工講習會聽講之件		北滿特別區教育會	六、七	四
佈 告					
○國 務 院					
三	關於貸款補償事項與大德不動產股份公同結約之件			七、一	四
○外 交 部					
一〇	關於施行帝制波利維亞國外交總長答覆之件			六、六	四
一一	關於慰問薩耳瓦多國風災之件	○交 通 部		六、六	五
三二	准施設無線電氣通信之件			七、四	五
三三	為航空郵政路線中改正由			七、二	七、一
三四	為木蘭鎮代辦所改名稱由			七、二	七、一
三五	為蕤聲磴子郵局改名稱由			七、二	七、一
三六	為石頭河子郵局辦理國內郵政匯兌事務由			七、二	七、一
三七	為帽爾山郵局匯兌及小包事務暫行停辦由			七、二	七、一
三八	為舒蘭郵局暫停辦理匯兌事務由			七、二	七、一
三九	為准施設無線電信由			七、一八	一、〇
四〇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施行規則(附錄第一、二號格式)			七、一八	一、一
四一	波泥河子郵寄代辦所包裹暫停辦之件			七、三三	一、九
四二	綏芬鎮郵寄代辦所包裹暫停辦之件			七、三三	一、九
四三	青岡郵局辦理郵政儲金事務之件			七、三三	一、九
四四	興農鎮郵局郵匯資費改正			七、三六	一、五
四五	饒河郵局郵匯資費改正			七、三六	一、五
四六	開山屯郵局郵匯資費改正			七、三六	一、五
四七	指定辦理國內小匯兌事務郵局			七、三三	二、〇
四八	指定辦理國內小匯兌事務郵局			七、三三	二、〇
○馬 政 局					
六	賽馬回數變更			七、一七	一、八
○國 都 建 設 局					
二	和順鄉水災難民速往收容所避難之件	○首 都 警 察 廳		七、一四	一、六
○承 德 稅 關					
一〇	關於辦理印鑑證明事務之件			六、三〇	七
一一	關於警察分駐所移轉之件			七、三〇	一、三
○哈 爾 濱 稅 關					
一五	分卡之名稱及位置			七、一	二
○哈 爾 濱 稅 關					
四	設置三棵樹碼頭事務所			六、五	七
五	設置濱江車站事務所			六、三〇	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六〇 吉林高等檢察廳 禁止遺棄嬰兒屍體 六、三 二四

公 函

二二〇 熱 河 省 公 署 爲請填送各蒙旗學校狀況調查表之件 各蒙旗公署 六、四 四

批

○國 務 院

五 關於請將杜依等旗劃爲特別旗等之件 扎薩克等 七、三 一〇  
六 關於以興業銀行本抄及公債票償還貸款之件 劉 俊 忱 七、三〇 一〇

○民 政 部

四二 爲准大亞協和月刊編輯人改易由 段 鵬 飛 六、三 八  
四五 爲准奉天晶畫報編輯人改易由 趙 慶 路 七、二 一〇

○文 教 部

二五 爲俟著作審查條例頒布後再呈請審查珠算教科書 王 相 辰 七、六 三

官 廷 彙 報

○觀調 日本關東憲兵司令官田代皖一郎等 七、五 三

彙 報

○規 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一五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員升轉之件 七、二七 一三

○日本大使館書記生升任理事官之件 七、二九 一三

○官 署 事 項

○組設薩耳瓦多國賑災委員會 六、三 一六

○大同二年郵政匯兌儲金業務概況 七、四 一〇

○營口海邊警察隊備船施行實彈射擊 七、二 九

○日本外務大臣函謝函館賑災義捐金 七、一〇 一〇

○日本函館賑災捐款者姓名及款額 (三八) 一七  
同 (三九) 一六  
同 (四〇) 一三  
同 (四一) 二四

○調 查 事 項

○營口紡織工業現狀 六、三 八

○第八次零賣物價調查 六、一 三

○營口蘆蓆之需給狀況 六、二〇 四

○大同二年度營口港之對華輸出入貨物數量 六、三 四

○中華民國改正出口稅則之件 六、三 五

○奉天市戶口竝人口 七、四 六

○五月中安東主要品商況 六、元 六

○大連之皮革製品交易 六、三〇 九

○中國之海關佈告 七、九 一〇

○各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康德元年六月份) 七、一〇 一三

○奉天市穀物躉賣物價(康德元年六月份) 七、一〇 一三

○滿洲事變後關東州酒類之需給情況 七、一〇 一三

○奉天市戶口竝人口 七、三〇 一六

○統 計

○貿易統計(康德元年五月份) 七、二九 一五

○外國人入境通過統計(康德元年六月中) 七、二九 一五

○財 政 事 項

○內國普通銀行及民國方面銀行資產負債表(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七、三〇 一六

○大同元年及二年銀行辦理匯兌額總括表(內國普通銀行及民國方面銀行) 七、三〇 一六

○各縣歲入歲出預算表 七、三〇 一六

○官吏 出 差 七、三〇 一六

○河瀨壽美雄(總務廳)等赴圖們等出差 六、三〇 一六

○長尾吉五郎(民政部)等赴哈爾濱等出差 七、四 一〇

○遠藤柳作(國務院總務廳)等赴日本出差 七、二 九

○宇佐美勝夫(國務顧問)等赴吉林等出差 七、一〇 一〇

○後藤憲一(國道局)等赴哈爾濱等出差 七、一〇 一〇

●王興義(文教部)赴日本等出差	七八	九六
●坂水梧郎(興安總署)等赴承德等出差	七三	二〇九
●竹內德亥(民政部)等赴東京等出差	七六	二三四
●近藤安吉(國都建設局)	七〇	一三四
●生松淨(主計處)赴東京等出差延期		一七
○官吏出缺		
●張毓芳(吉林省公署)病歿	六六	二四
●柳丕謨(馬政局)病歿	七三	六〇
●細川浩三(民政部)病歿	三三(大同)	九二
●吳良弼(實業部)病歿	六三	一四
●梅田忠司(大賚縣)等病歿	六三	一六
○祭文		
●祭日本陸軍航空兵大尉絲田貞吉、西村浩文	六六	一七
○觀象事項		
●新京觀象週報(六月第五週)		三
●滿洲觀象日報(七月一日至五日)		五
●同		六
●同		七、八
●同		九
●同		一〇
●同		一一
●同		一二
●同		一三
●同		一四、一五
●同		一六
●同		一七
●同		一八
●同		一九
●同		二〇
●同		二一、二二

●同	(同)	二十三	一九
●同	(同)	二十四	一七
●同	(同)	二十五	一七
●同	(同)	二十六	一八
●同	(同)	二十七	二四
○購物事項			
●雙眼鏡、汽車等	(需用處)		六三
●御用帳幕、汽車等	(同)		六三
●電驢子、濾過機等	(同)		七四
●臥床等	(同)		七三
●汽車、機器油等	(同)		七三
○工程事項			
●物品倉新築工程	(需用處)		六三
●圖門郵局等新築工程	(同)		六三
●緝私局廳舍新築工程等	(同)		七三
●裝置送水管工程等	(國都建設局)		七三
●新修東大橋工程	(同)		七六
●修築開運道路形工程	(同)		七〇
●水源井及淨水池間鐵管工程等	(同)		七三
●增築深井工程等	(同)		七三
●車站現場員事務室新築工程等	(同)		六六
地方方法令			
○新京特別市規則			
一 市有房屋租賃規則			三三
○新京特別市條例			
二 市立女子初級中學學費徵收條例			七九
三 市稅條例			一〇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財政部)			七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三 一 四 六 五 八

山 地 理 學 報